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修武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修武县旅游及文物资源普查项目

采购编号：修财招标采购-2024-12

甲方（需方）：修武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供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修武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签订日期：2024年8月5日

甲方（需方）：修武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供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玖万元整（¥890000.00元）。

二、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根据豫文旅强省(2023)6号文件《关于印发河南省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对修武县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建筑与设施、历史遗迹、旅游购品、人文活动等八大类资源开展普查。
2. 根据国发(2023)18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要求，对修武县境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开展普查。
3. 编制《修武县旅游资源普查技术方案报告》《修武县旅游资源普查普查报告(包含附图和旅游资源名录)》《修武县旅游资源汇总表》《修武县旅游资源调查表》，并同时对接焦作市普查办汇交成果，完成验收。建立《修武县文物资源目录》，《修武县文物资源汇总表》《修武县文物资源调查表》，逐级公布普查成果，对接上级部门汇交成果，完成验收。
4. 参照中州古籍出版社.2016.12出版的《河南世界文化遗产》编制修武县文化书籍两本。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开展工作。

(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项目工作人员需要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项目操作和成果编制,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 并对其负责。

(2) 在服务期间内, 由于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由乙方承担;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对出现的服务质量问题负责处理。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后 70 日历天。(因合作事宜涉及第三方验收, 且验收时间甲方无法控, 因第三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时, 乙方应无偿延期服务。)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 成果文件编制完成并按程序报审后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 成果文件上传数据平台, 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40%。

六、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保证, 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由甲方使用。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项目资料、数据和获得的知识产权成果, 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修武县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账号：

签订地点：修武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河南省资源环境调

查三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李虎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东客站支行

账号：41050167281109889999

